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三项整改任务：2021年，交通运输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但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资金预算不足，环保运维资金保障不力。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川高公司） |
| 整改目标 | 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计列，保障环保投入。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8月底前，完成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环保费用情况核查，制定环保费用调整计划，保障环保资金投入。  2.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在概预算中单独计列环保费用。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半年度检查方案，并将环保费核查纳入工作范围；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环保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包干费用及由于环保要求增加的变更形式进行调整。  2.新开工项目已在设计概预算中将环境保护费用作为专项费用单列。 |